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5 月 26 日第 590/E421/VI/GPAL/2021 號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隨着現時電子通訊软件的普及化，不少學校教師及家長使用其作為彼此間的溝通渠道之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將計劃推出相關指引，透過不同方式與教育持份者溝通就其原則和內容聽取意見。此舉旨在提供原則性的建議，讓學校能訂定適合自身校本化的操作指引，由學校、家長及學生根據善意原則配合各方需要作出平衡。

特區政府自 2012 年實施《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以下簡稱《私框》）後，一直推出多項政策支持教師的教學工作，2020/2021 學年，幼兒、小學和中學教育階段教師的每周平均任教節數分別為 20.8 節、16.3 節和 14.3 節，較《私框》實施前的 2011/2012 學年分別下降約百分之十一、百分之九和百分之十四。同時，透過教育發展基金的“學校發展計劃”，資助學校聘請五類專職人員，協助處理教學相關的準備工作及支援活動安排，減輕了授課教師的非教學工作量。教學人員的工作時間受《私框》規範，並對之補充適用《勞動關係法》。教學人員對於超時工作的報酬、補償休息時間等有查詢、建議、投訴，可聯絡學校、教青局和相關政府部門。自《私框》頒佈後的 2012/2013 學校年度起，教青局共收到 11 宗相關查詢、建議及投訴個案，全部個案已作出跟進。

教青局每學年蒐集各校教學人員授課時間和其倘採取的超時授課資料，並結合私立學校帳目進行核准，藉此確保學校帳目的有關支出符合法規要求。事實上，教師工作除教學職務外，亦包括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成長、給予學生輔導等非教學職務，以及教師個人的專業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展，教青局鼓勵學校在保障教師休息時間及關顧學生發展成長需要兩者間作出平衡，以體現《私框》提升教師職業保障的目的。

教師行業如同其他行業一樣，根據《勞動關係法》的規定，除因滿足“臨時需要”的聘用情況外，其他教師的勞動合同一律視為“不具期限的合同”，因此，不存在學校每個學校年度與教師洽商續簽勞動合同的情況。考慮到學校必須有充足的時間審視和規劃新學年的人力及教學工作安排，有客觀的需要及早瞭解教師新學年的工作意向，教青局持續關注及與學校溝通優化有關安排，現時所有學校會通過不同方式統一向教師集體蒐集留任意向，避免讓個別教師產生不必要的壓力。同時，教青局持續通過與學校的工作會議、邀請相關部門舉辦關於勞動關係的講解會，與教育界進行溝通，宣導勞動關係的注意事項，保障勞資權益。教青局已於2021年4月向學校發函，要求學校在規劃新學年人力資源、招聘教學人員及訂立有關勞動合同，以及教學人員工作表現評核時須嚴格遵守《私框》、《勞動關係法》及《學校運作指南》等有關規定，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倘若教學人員對於勞動合同有查詢、建議或投訴，可聯絡教青局或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及提供支援。

局長

老柏生

2021年6月4日